

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监事会会议于 2018 年 5 月 16 日发出通知，于 2018 年 5 月 22 日在公司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公司现有监事 7 名，共有 7 名监事参加表决。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会议选举李铁证先生任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监事会任期届满（简历附后）

监事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该议案。

三、备查文件

监事会决议。

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 年 5 月 22 日

附件: 简历

监事会主席简历

李铁证先生，1962 年生，研究生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近五年曾任中电投国际矿业投资有限公司党组书记、副总经理、董事、国家电投集团物流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专职董、监事，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国家电投集团黄河上游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国家电投集团四川电力有限公司监事，国家电投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国家电投集团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监事，国家电投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李铁证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最近五年未在其他机构（除上述公司外）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除上述情形之外，李铁证先生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李铁证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李铁证先生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